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商集团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77,872,7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0%；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0,587,9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7%。大商集团本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1.37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函告，获悉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对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 40,000,000 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大商集团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40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1.3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2.84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2 年 4 月 11 日
持股数量	77,872,723 股
持股比例	25.00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（被冻结）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00%
剩余被质押股（被冻结）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00%

2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变动情况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7,872,7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0%；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0,587,9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7%。本次大商集团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1.37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